APR142025_01D8101 · O-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098204 日期：2025年4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电影或电视行业人员。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证明具有杰出成就记录、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材料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因申请人不满足咨询要求而驳回了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8 C.F.R. § 214.2(o)(2)(ii)(D)要求相关咨询实体出具书面咨询意见。在O-1或O-2类别的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必须就工作性质和外籍人士的资格向适当的美国同行团体、劳工和/或管理组织进行咨询。咨询的证据应以来自在相关特定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同行团体、劳工和/或管理组织的书面咨询意见形式提供。8 C.F.R. § 214.2(o)(5)(i)(B)。申请人应从在相关特定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同行团体、劳工和/或管理组织处获得书面咨询意见，且该咨询意见应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8 C.F.R. § 214.2(o)(5)(i)(C)。咨询的书面证据应包含在每一份获批O类申请的案卷中。8 C.F.R. § 214.2(o)(5)(i)(D)。对于将在电影或电视制作中工作的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应向代表该个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该个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进行咨询。8 C.F.R. § 214.2(o)(5)(iii)。

二、分析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文件材料，包括一份暂定行程和口头协议摘要，反映受益人拟受雇的部分工作为电影和电视行业（MPTV）的美术指导。具体而言，受益人拟受雇担任以下作品的美术指导：剧情长片[已隐去]，以及为游戏[已隐去]和[已隐去]制作的动画短视频。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咨询意见，该组织是一个全国性艺术服务组织，为拟议受益人的职业同行提供支持。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告知申请人：

您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O-1B非移民。有两种不同的资格认定方式。如果受益人前来美国从事电影或电视制作工作，您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电影或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并提供来自劳工组织和管理组织双方的咨询意见。

如果受益人前来美国仅从事与电影或电视制作无关的创造性活动，或者如果电影或电视制作方面的任何工作或出镜附属于受益人在非MPTV领域的艺术家工作，则您必须证明受益人具有[已隐去]。根据案卷记录，受益人将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剧情长片[已隐去]的美术指导。此外，案卷记录表明受益人将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即将制作的短视频[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美术指导。因此，除非您证明此拟议工作附属于受益人在另一行业的艺术工作，否则您需要提供双方咨询意见，并证明受益人在电影或电视制作方面具有经证明的杰出成就记录。

此外，SCOPS指出，来自[已隐去]的咨询意见不足以满足MPTV行业的咨询要求。SCOPS进一步告知，

以及[已隐去]可能是受益人职业的适当劳工组织。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担任[已隐去]美术指导的角色附属于其在动画和数字艺术家行业中的艺术工作。SCOPS认定，所提交的交易备忘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并强调了备忘录中的措辞以及受益人在影片中将履行的职责。因此，SCOPS

1 SCOPS向申请人提供了这些组织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信息。

认定“由于受益人在剧情长片中的工作被视为影片制作不可或缺的，他将在电影和电视行业受雇。”

尽管SCOPS认可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咨询意见，但SCOPS认定“由于受益人将在电影和电视行业受雇，案卷还必须包括来自适当管理组织的咨询意见。”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此类所需证据，SCOPS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认为，在此阶段，举证责任本应转移至[SCOPS]，由其根据8 CFR 214.2(o)(5)(i)(F)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向适当的劳工组织提交进一步的请求”，以及“来自工会[已隐去]的第二封信，连同来自[已隐去]的同行团体信函，已进一步满足8 CFR 214.2(o)(5)(i)(F)的要求。”本办公室不同意。8 C.F.R. § 214.2(o)(5)(i)(F)的规定如下：

在常规处理案件中，如果申请附有来自同行团体的书面意见，但该同行团体不是劳工组织，则审理主任应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将申请副本及所有支持文件转发至适当劳工组织的全国办公室……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咨询意见，该同行团体不属于MPTV行业。来自[已隐去]的咨询意见涉及受益人作为“数字艺术家”的职业，而非其在MPTV行业作为“美术指导”的职业。此外，8 C.F.R. § 214.2(o)(5)(i)(F)规定，当申请人提供来自同行团体的书面意见但该同行团体不是劳工组织时，SCOPS须将申请副本及支持文件转发至适当的劳工组织。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同行团体地位。事实上，申请人在上诉中表示[已隐去]是一个“工会”。由于申请人提供的咨询意见来自不属于受益人职业同行的同行团体[已隐去]，且[已隐去]不是同行团体而是劳工组织，8 C.F.R. § 214.2(o)(5)(i)(F)不适用，SCOPS无需转发申请及支持文件。

此外，应向代表外籍人士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该外籍人士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进行咨询。8 C.F.R. § 214.2(o)(5)(iii)。2 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或回应补件通知时均未提交来自受益人能力领域管理组织的咨询意见。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咨询意见，但本办公室不会考虑此未在SCOPS面前提交的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了提供此证据的合理机会，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

2 另参见USCIS政策手册M.7(B)(4)，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一般性说明申请人必须提供来自代表受益人职业同行的工会和受益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双方的咨询意见形式的咨询）。

通知所需证据并在驳回前获得了为案卷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

最后，申请人未能证明SCOPS在作出决定时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14.2(o)(2)(ii)(D)、8 C.F.R. § 214.2(o)(5)(i)(B)-(D)及8 C.F.R. § 214.2(o)(5)(iii)项下咨询要求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来自适当咨询机构的书面咨询意见要求。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